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42號

原告 吳焜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師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舒涵